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份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份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份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份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份補充通函第6至7頁。隨本份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份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4
附錄二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7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宋大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廈5樓
515-5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尤其是，務請股東垂注該通函附錄二。本份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高振順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非執行董事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高先生之詳情載於本份補充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其現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尋求續聘，蓋因德勤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後決議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德勤退任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新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發生其認為應通知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情況。因此，德勤並無出具該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重選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不是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載列本份補充通函所載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德勤退任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已擬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份補充通函發出。

務請閣下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殊安排亦載於本份補充通函附錄二。股東如已經或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尤其應注意當中所載之特殊安排。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德勤退任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份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份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份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份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份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高振順先生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由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56,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高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務須注意：

- (i) 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份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德勤退任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於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本意委任之代表(不論是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還是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股東務須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大會。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如期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本公司將召開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該通告所載第2A及3號決議案，經修訂如下：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洋洋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樂琳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Dorian Barak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高振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宋大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曹欣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殊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除上列建議修訂決議案外，大會之所有其他事宜一概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安排、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函及該通告。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